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 214)

提名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经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采纳

成员

1. 提名委员会（「委员会」）由董事会委任及多数委员会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法定人数须为两名成员。
2. 委员会主席须为董事会主席或为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董事会委任。

出席会议

3. 出席人员一般包括委员会成员。在适当情况下董事、行政人员及其他人士亦或会受邀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会议。
4. 委员会秘书须由公司秘书（「秘书」）出任。秘书或（倘其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员须出任委员会会议秘书。

会议次数

5. 每年须召开不少于一次会议。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不时召开会议。

会议通告

6. 会议通告须于会议召开至少三天前送交予委员会全体成员。

职权

7.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履行任何事宜，并有权向任何雇员索取任何所需资料，而所有雇员须按照委员会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8.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寻求外界之法律意见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并在其认为有需要之情况下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之外界人士出席会议，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职责

9. 委员会须具备以下职责：

- (a)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b)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 (c)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e) 定期检讨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并就任何拟修订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及
- (f) 不时履行任何其他职责和职能。

汇报程序

10. 秘书应将委员会之会议记录及报告发送予全体董事会成员传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注：本职权范围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仅供识别*